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2.442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2.442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其 中	
	合 计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17.2153	45.2274
	(一) 农用地		17.2153	42.6654
	其中	耕 地		20.8442
		园 地		
		林 地	17.2153	19.7846
		坑塘水面		0.4993
		设施农用地		1.5373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2.5620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62.4427	工业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59.8807	20.8442	17.2153	42.6654
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

规划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级别	需调整规划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
	省级			省级	/
	市级			市级	/
	县级			县级	/
	乡级	✓		乡级	/
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
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

使用者指标
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/	调整面积	/
	调整规划理由	/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/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/		

填表人: 何湛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080002	雷州市调风镇官昌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8-12-2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54号	25.6333
44088220080003	雷州市纪家镇北仔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8-12-2		209.2067
合 计				234.840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416.884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0.8442	20.8442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54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雷州市调风镇官昌 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8220080002	F-49-125- (6)	21/86	9.8982
2	雷州市纪家镇北仔 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8220080003	F-49-125- (3)	5/761	10.9460
合 计					20.8442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何 湛

负责人：沈建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			
		村	文亚、中和等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16.2620	1.875	13	19
		旱地	4.5822	1.875	13	19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19.7846	36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0.4993	60 万元/公顷		
	设施农用地		1.5373	6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2.5620	3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	名 称	金 额	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1302.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47.2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	征地总费用	4011.1536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88.6886 万元/公顷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280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42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函〔2008〕394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何湛

负责人：沈建辉